郁南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维护银行信用并及时获得银行转贷支持,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2019] 48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 [2022] 27 号)、《2023 年云浮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云金 [2023] 2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郁南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下称"应急转贷资金")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对于企业挪用用于违规领域或限制性行业的到期贷款,不予支持。

第二章 资金构成与管理运营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总规模为 2000 万元,由有关金融领域政策性基金组成,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后期根据企业应急转贷实际需要稳步增加。资金应当遵循"自愿选择、安全第

一、专项专用、封闭运作、循环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四条 成立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转贷资金管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郁南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国资中心等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应急转贷资金运作、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每年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转贷资金管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小组会议,审议应急转贷资金重要事项。

第五条 转贷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承担转 贷资金管委会的日常协调工作,履行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的监管职 责,按照"规范运作、严控风险"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不定期 检查和督导。

第六条 依法委托第三方国有企业作为运营主体负责管理资金管理平台,具体职责分别为:

- (一)建立与贷款合作银行的联系机制,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在合作银行开立应急转贷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转贷资金的划拨与回收;
- (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和 完善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转贷资金运 营情况报告;
- (三)建立必要的预警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发现的申请企业负面信息,应当及时通知贷款银行,以帮助贷款银行控制审批风险;
 - (四)接受县转贷资金管委会对转贷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注册地在云浮市郁南县且为全资国有企业;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
- (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及支柱产业等重大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政府财政性资(基)金等。
- 第八条 县转贷资金管委会推荐一家符合条件的企业负责管理资金管理平台,并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由县转贷资金管委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委托负责管理应急转贷资金。
-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在郁南县注册成立或设分支机构;愿意为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提供续贷服务,并无条件承担足额及时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的责任。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 (一)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自愿履行协议义务;建立预警机制,在同意续贷后至资金划拨前,若发现借款企业发生重大风险情况(不限于涉及诉讼、法院查封账户等),应当及时通知县转贷资金管委会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平台。
- (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安全,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和业务指引,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 (三)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和加强内部员工业务培训工作,加 大应急转贷资金的推广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工 作,每季度向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报送资金运行情况;

(四)不将企业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与企业资信评级挂钩, 不得因此改变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得就应急转贷资金的使用额 外向企业收取费用。

第三章 适用对象及额度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在本县内进行商事登记,诚信经营和具备可持续 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产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无重大 不良信用记录;
- (二)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包括合作银行推荐同意的新的关联企业;
- (三)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在不同银行间转贷的同一企业;
- (四)合作银行推荐的其他类型贷款主体,应当经管理平台 认可后,提请县转贷资金管委会批复同意后办理;
- (五)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 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或工信商务部门推荐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

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涉诉或查封冻结扣押情形。

第十二条 单笔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

过7天,特殊情况下一般不超过14天。由合作银行承诺按时足额回拨,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做到高效循环使用。

第十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服务费由资金管理平台运营主体收取,用于应急转贷资金运营正常支出(办公经费、人员工资、税费等)。

第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供不应求时,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基础上,在同一时间内不超过应急转贷资金总规模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依次对企业实施转贷扶持:

- (一) 先到先得原则,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定;
- (二)申请企业贷款先到期的优先安排原则。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使用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申请企业原则上应于贷款到期前 15 天以上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按照银行续贷相关要求,填写申请表(见附件),提交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用报告以及工商信息登记、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

第十六条银行初审。合作银行负责依照监管部门及行内有关规章制度,对申请企业是否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稳定还款来源、是否符合续贷、转贷条件进行审查,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条件出具初审意见,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出具银行的审批通知书或银行就同意续贷业务出具的情况说明,并把申请资料和初审意见提交资金管理平台。

第十七条 机构复核。资金管理平台收到合作银行递交的材料后,对资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请予以审批,决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

第十八条银行确认。平台复核完成将资料反馈给银行。合作银行开展贷款手续办理流程,并书面通知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放款时间、放款金额和放款账号。

第十九条 机构划拨。资金管理平台收到通知并确认客户预 缴费用到账后,及时从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 户汇入相应资金,完成还贷手续。

第二十条资金收回。合作银行应采用受托支付放款方式,将信贷资金从申请企业帐户划转至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转贷资金的回收。

第二十一条 费用扣除。为充分提高应急转贷资金的运转效率和保持资金持续运营,企业需一次性预缴3天资金服务费,并按照每自然日0.15%的费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足3天按3天计算;超过7天的,超过部分按日服务费率0.3%收取。

第二十二条 机构归档。应急转贷资金收回后,县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及时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由管理平台每季度首月前

- 10日报送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发放金额、资金余额、申请人、费用明细、发放日期、到期日期等内容,转贷资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台账内容编制情况报告报应急转贷资金管委会成员单位参阅。当应急转贷资金出现风险事件或资金总额出现异常时,管理平台要及时向办公室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管理平台应明确绩效考核目标,做好对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和结果运用。
-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对可能使应急转贷资金面临风险的情形启动预警机制:
- (一)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到期后,银行未按约定将企业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全额归还的,经应急转贷资金管委会认定后,由管理平台对相关银行给予预警提示1次,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应急转贷资金管委会办公室。经核实非银行原因造成的除外。
- (二)预警提示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同一银行在预警提示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2次预警提示的,暂停与该银行合作3个月。同一银行在预警提示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3次预警提示的,暂停与该银行合作12个月。
- (三)当转贷资金在约定到期日后1个月仍未足额收回时, 合作银行应无条件立即归还转贷资金并落实追偿措施,管理平台 要求合作银行限期履行逾期还款的赔偿责任,确保转贷资金足额 安全收回。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一)申请企业通过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使用转贷资金的, 不再受理其转贷资金使用申请。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法律责任。
- (二)因申请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转贷资金及资金服务费无法 按时足额回收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相关不良记录应 当录入征信中心系统。
- (三)相关单位、合作银行有如下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 采取取消合作资格、取消政府奖励和补助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 措施:
 - 1. 向申请使用转贷资金方收取额外费用的;
 - 2. 与申请企业合谋骗取使用转贷资金的;
 - 3. 挪用申请的转贷资金作其他用途的;
 - 4. 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转贷资金发生损失的;
 - 5. 恶意误导致使申请企业不敢使用转贷资金的;
 - 6. 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合作协议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二十七条 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工作人员在开展转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转贷资金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车辆和设备抵押事项时,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和市场监管

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开辟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郁南县支行对应急转贷资金业务应当给予各贷款银行相关政策支持,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续贷成本。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若政策或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经县应急转贷资金管委会批准后,可以增加资金或者取消业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5 年,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郁南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

附件:

郁南县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申请表

申请转货。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 基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	经营地址	
申请	经办银行	
转贷 企业	经办银行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经办银行电话
银行贷款	原贷款金额 (大写)	贷款到期日期
情况	续贷金额(大写)	
转资 审	申请转贷金额	小写: ¥ 大写:
	使用费率	每自然日 0.15‰的费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足 3 天按 3 天 计算;超过 7 天的,超过部分按日服务费率 0.3‰收取
	申请借款期限	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共日。
	理平台申请使用_业贷款银行账户进 业贷款银行账户进 还应急转贷资金和 贷款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 账号:, ::; 账号:,
	1	

申请、安企业	我企业承诺本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正常,无职工欠薪,无未决诉讼(仲裁),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客观、真实、有效,且资金用于本企业在银行借款的到期周转,绝不挪作他用。本企业将按规定在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及时归还,如未按时归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企业承诺申请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用于银行到期贷款的归还并及时足额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并与银行签订新贷款合同。对资金的使用收费标准我企业无任何异议,资金使用到期后我企业将委托贷款银行将应急转贷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转贷机构转贷业务专户,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								
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申请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贷 银 审 意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管 平 审 意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